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揭市防办〔2022〕10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防冻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粤防办〔2022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克服麻痹思想，高度重视此次低温阴雨天气防御工作。各级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影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部门职责，做好应急值班值守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进一步落实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请结合《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揭

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温冰冻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市防办〔2022〕9号）的有关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2月1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庄湃澍、杨广新同志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2月19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2〕9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，2月19日-22日，受强冷空气和降水共同影响，我省将持续低温阴雨天气，其中19日-21日我省大部分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降水过程，雨雾时能见度低于2公里；气温继续下降，过程最低气温将出现在20日-21日，粤北和珠江三角洲中北部市县将有5℃以下低温，高海拔山区最低气温零下3℃~0℃，有冰冻，局部有冻雨或雨夹雪，广州最低气温5℃左右；我省海面将有6~9级东北风，江河湖面有5~7级偏北风。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2月19日21时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地各部门落实预案要求，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做好防御工作：

一、落实防御责任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克服麻痹思想，高度重视此次低温阴雨天气防御工作。各级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影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部门职责，做好应急值班值守，提前落实应对措施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警。气象、水文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、分析和预报、预警工作，及时向三防办报送预测预报结论，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，并根据天气形势实行滚动预报，适时加密发布频次。

三、加强民生保障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减少因低温冰冻造成的种植、养殖业损失。电力、住建、水利（水务）部门要加强供电、供水管线监控巡查，确保供电、供水正常。民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群众的御寒保暖工作，尤其要做好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寡老人、流浪人员等困难群体的防寒防冻工作，坚决避免因冻致死现象发生。林业、旅游等部门要根据职责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四、保障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，制订和完善交通保畅通应急预案，进一步强化应急管控措施，特别要做好粤北出省高速道路的应急预案，及时做好车辆分流、疏通、绕行及道路除冰工作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五、做好防风避险。农业农村、海事部门要密切关注海上风情，及时发出预警，适时提醒、组织受影响海区各类船舶回港或转移避风，保障船舶和人员安全。

六、加强恶劣天气复工复产安全防范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危化、矿山、建筑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提前防范冷空气对企业生产安全的不利影响，严格落实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的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七、严防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。各地要坚决克服长时间干旱可能造成的麻痹思想，按照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各项强降雨防御措施，坚决杜绝因强降雨导致的山洪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。水利部门要加强山洪灾害预警和防御，严防山区中小河流洪水，并加强水利工程调度，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尽可能回蓄水库水量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，特别是要加强对山边、水边、村边、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并落实防控措施。

八、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，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三防办、省应急管理厅（值班电话：020-83137111，传真：020-83137222）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2年2月1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叶贞琴常委，王中丙、王立新、庄旭东、张明灿副总指挥；
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；
国家防办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9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王晓东、李俊